

三、變更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商品名稱、形狀、包裝或容器型式者，應於變更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包裝或容器之照片二份，申請變更。

四、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因適用之國家標準修正，致原製造或輸入登記證所記載之成分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成分標準不符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填具申請書申請變更。

第十二條 製造或輸入登記證污染、損壞或遺失者，應敘明理由，繳納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其屬換發者，應繳銷原製造或輸入登記證。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其他飼料販賣業者辦理輸入者，應逐批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上，鍵入被授權者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非以中文或英文製作者，應附繳中文或英文譯本。

依本辦法規定應檢附國外政府出具之文件或資料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屬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出具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農牧字第 1050042072A 號

修正「飼料管理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飼料管理法施行細則」

主任委員 陳保基

### 飼料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飼料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檢查及抽樣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抽取之樣品，應會同廠商或使用戶封緘後，掣給收據。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足供檢驗之樣品數量，不得超過四份，每份以三百公克為限。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為主管機關製發之查驗證。

第 四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封存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廠商或使用戶不得移動或出售；抽取之樣品，以四份為限，每份重量，視檢驗、鑑定需要而定，並經會同廠商或使用戶封緘後，掣給收據。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應於接獲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檢驗、鑑定報告後十日內，將結果通知廠商或使用戶。廠商或使用戶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得繳納檢驗費，向主管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第 六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農金字第 1055084030A 號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四、附表一之十二、附表一之十三、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二。

附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四、附表一之十二、附表一之十三、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二

主任委員 陳保基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 十 四 條 第二條第十二款造林貸款之對象為實際從事造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或農育權人。

二、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

(一) 無分管協議書者，以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之一為借款人，其餘為連帶債務人。

(二) 持有分管協議書者，各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得為個別借款人。

三、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

四、農民團體。